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17日上午10点在杭州萧山第一世界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华勇、寿建明、廖颖、许冬、程琛、李晴、翁南道、陈世敏。虞群娥董事由于出国学习交流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特委托陈世敏董事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勇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加坡 Garena 签订的网维大师销售合同的议案》；

为了打开海外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市场，公司与新加坡 GARENA 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合作开发公司网维大师产品的海外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市场。公司提供相应的研发产品，GARENA 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及客户维护。合作为期一年，合作期满后的合作方案双方另行商议。

新加坡 GARENA 公司是东南亚地区著名的互联网公司，其著名的 GARENA 对战平台是东南亚占有率最高的对战平台。GARENA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市场渠道广泛，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此次公司和 GARENA 公司经友好协商，顺网科技负责网维大师海外版产品的研发和在线咨询工作，GARENA 公司负责拓展网维大师海外版产品在海外及东南亚网吧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双方的合作期限暂定一年，所得收入在扣除相应成本后由双方协商分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户名：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33001616635053008917

（2）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

户名：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74818100256951

（3）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支行

户名：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73311101826001079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本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与加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待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为强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互联网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新的互联网地址 www.shunwang.com,新的互联网地址将更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加深对顺网科技的认识。同时,旧的互联网地址仍将继续使用。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